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分別與China Water (HK)及銀龍賣方訂立CW諒解備忘錄及銀龍諒解備忘錄。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展開磋商，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分別與China Water (HK)及銀龍賣方訂立CW諒解備忘錄及銀龍諒解備忘錄。

CW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China Water (HK)，為Hong Kong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Hong Kong Water則為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China Water (HK)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CW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CW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將收購Hong Kong 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Hong Kong Water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0%實益權益。目標公司餘下之70%權益，由銀龍持有30%；及由中國水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余水務持有40%。

根據CW諒解備忘錄，買方與China Water (HK)將自CW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或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展開磋商。

China Water (HK)另同意，自CW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買方就收購Hong Kong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支付之總代價，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有關代價料不會超過36,000,000港元。

銀龍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銀龍賣方，為中國公民，並為Bloom Famo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外，銀龍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銀龍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銀龍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將收購Bloom Famo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loom Famous將進行重組，以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向銀龍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預期重組將自銀龍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

根據銀龍諒解備忘錄，買方與銀龍賣方將自銀龍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或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展開磋商。

銀龍另同意，自銀龍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買方就收購Bloom Famou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支付之總代價，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有關代價料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物業投資、發展、銷售、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目標公司將全力發展物業發展項目，涉及位於江西省新余市總佔地面積約129,432平方米之國有用地，其中約65,414平方米之用地將發展為商住兩用樓宇，約64,018平方米之用地則發展為商用樓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分散其業務至中國物業市場。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豐富本公司之物業組合，增強本公司物業發展業務之實力，從長遠方面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已決意訂立CW諒解備忘錄及銀龍諒解備忘錄，以探求進軍中國物業市場之可能性。

一般事項

除(其中包括) China Water (HK)及銀龍賣方協定之90日專享期外, CW諒解備忘錄及銀龍諒解備忘錄對可能收購事項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 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為此,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 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展開磋商, 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

因此,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loom Famous」	指	Bloom Famou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銀龍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ina Water (HK)」	指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W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China Water (HK)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根據CW諒解備忘錄及銀龍諒解備忘錄擬將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Water」	指	Hong Kong Water Affairs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hina Water (HK)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CW諒解備忘錄及銀龍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5%股本權益，方式為收購Hong Kong Water於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及Bloom Famous於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ega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Hong Kong Water、新余水務及銀龍擁有30%、40%及30%
「新余水務」	指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水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龍」	指	北京銀龍聯合水務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銀龍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銀龍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銀龍賣方」	指	Cui Jing，中國公民，並為Bloom Famo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